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A/51/202
S/1996/537
10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81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1996年7月10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联邦外交部长米兰·米卢蒂诺维奇先生阁下于1996年7月6日和7日在索非亚举行的东南欧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上的发言。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81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签名)

* A/51/50。

附 件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联邦外交部长
于1996年7月6日和7日在索非亚举行的
东南欧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上的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我们的东道主，特别是皮林斯基外交部长，他们为大家所极为重视的这个会议提供了热情款待、亲切照料和妥善安排。我深信，今天我们为了共同的愿望聚集一堂，以空前坚定的决心致力于恢复和加强区域合作，从而稳步促进和平与安全，以及建立持久的睦邻关系和全面繁荣。

我们于1988年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一次部长级会议上确认我们各国致力于独立、主权、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和不干涉内政等原则，认为这些原则是巴尔干内部关系及合作的基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仍决心要尊重这些原则，因为它正是基于这些原则希望与巴尔干和东南欧国家建立睦邻关系并发展全面合作。

不幸的是，近几年来欧洲和世界的变动令人悲痛地在巴尔干这个敏感的地区体现出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内战夺去无数人的生命，摧毁大量物资。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施加的不公平制裁使巴尔干全区和整个欧洲受到巨大损害。恢复和促进巴尔干内部合作是补偿损失和展望更迅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最佳途径。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南斯拉夫危机一开始时就呼吁以和平的政治办法解决。它为建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和平以及缔结和执行《代顿/巴黎协定》作出了决定性的贡献。它一贯履行该《协定》所规定的所有义务。在弗洛伦斯签署《次区域军备管制协定》使关于军事问题的第一阶段谈判圆满结束。根据《代顿协定》的规定，我们有义务在今后的谈判中缔结一项区域军备管制协定，并制定欧洲这个部分的新安全安排。这应是我们对拟订二十一世纪欧洲新安全模式的共同贡献。

我优先重视《和平协定》的民事和政治部分的执行情况，而对筹备和举办定于9

月14日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举行的自由、民主选举，更是如此。这次选举应导致设立各合法机关和机构。

我们认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以及前南斯拉夫其他部分的重建具有极为重要的经济和政治意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所有部分的均衡发展以及在分配财政资源方面平等对待斯普斯卡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是恢复信心及共存的基本先决条件。我们深信这一进程将使巴尔干国家受惠，而巴尔干国家也将对这一进程作出极大贡献。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向超过600 000名各种国籍的难民提供庇护，呼吁让难民自由安全地返回家园。它反对所有各种形式的压迫及阻止难民自由决定其居住地的行政和其他障碍。

我要指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赞赏大多数巴尔干国家在南斯拉夫危机期间表现的宽容和积极态度。我们吁请所有巴尔干国家加强支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重新加入所有国际组织，包括所有国际金融机构在内。这是成功推动和平进程、巩固和平与稳定以及在该区域发展全面合作的一个重要的先决条件。我们希望本次会议所采取的联合立场将体现出这种支持。

我们认为创造一种可接受欧洲及世界目前的经济、技术、文化和其他各种积极趋势的环境是促使巴尔干及早加入当前欧洲整合进程的基础。在欧洲联盟同东南欧国家合作的区域性办法中我们也认识到这一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大力支持这一方式。基于共同经济利益，欧洲联盟赞成加强我们相互间的合作，也就是在我们这些国家的经济、市场、基础结构、特别是人力资源之间加强联系。

所有巴尔干国家都希望建立模范的睦邻关系和特别优惠的伙伴关系。唯有通过建设性努力、耐心和相互信任，我们才能创造一种有利气氛，从而实际解决所有问题，特别是尚未解决的双边问题。

已吁请从前南斯拉夫产生的各国通过相互关系充分正常化进程，为在我们区域内建立上述这种关系作出贡献。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已在其1992年4月27日的《宪

法宣言》中表示愿意充分尊重在前南斯拉夫区域内新成立各国的权利和利益，并申明在其周围没有领土目的。它在南斯拉夫危机期间一贯坚持这一立场，日后也将继续如此。它决心将已取得极大成果的正常化进程继续下去，直到圆满结束为止。

为使巴尔干所有公民，不论其国籍或宗教，均享有平等权利以及在文明和民主范围内平等享有利用当前世界各种成就的机会创造条件是我们这一代的任务和责任。根据宪法和法律，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保证按照最高的世界标准，其所有公民，不论国籍、宗教或其他特性，一律平等。

我们相信并认为，所有巴尔干国家致力于共同未来的时候已到，他们应集中力量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 促进在所有级别上就共同关心的所有问题上进行多边政治对话和合作。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尽快建立一个巴尔干国家协商大会，它应定期或在需要时举行会议，成员应由所有巴尔干国家议会的常驻代表团组成。

-- 优先积极而和谐地发展巴尔干各国的经济。实现这一目标可通过多种措施，特别是创造有利条件，促使国际金融机构、欧洲联盟和具有重大投资能力的国家进行资本投资；

-- 减少行政、海关及其它人为的壁垒，直至其最终取消这些壁垒；

-- 开展合作，使国家立法与欧洲联盟的立法相一致；

-- 建立银行间的直接联系，设立可商业性经营的联合银行，并加速建立一个巴尔干区域银行的进程；

-- 为发展运输基础设施、在航空服务领域建立合作以及设立一个巴尔干航空安全机构；

-- 协调对电信领域国际组织的态度；

-- 联接巴尔干各国的电力网络，其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电力网络可以成为一个中心枢纽点，并在联接天然气和石油管道方面建立合作；

-- 设立一个保护巴尔干国家环境单独规划署(巴尔干环境规划署)，即一个环境

中心。如果该中心将总部设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我国将会很高兴和荣幸。我们深信，这种形式的合作将会加速和促进实现欧洲标准；

-- 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武器和麻醉药品贩运和洗钱方面开展警察及其他主管机构间的合作；

-- 在信息、科学、文化、管理、旅游等领域和在其它方面(巴尔干阵营)开展合作，这种合作已经取得重要成果，值得我们提供协调而稳定的支持。

今天，巴尔干各国人民也面临一个选择：继续保持一盘散沙状况，或携起手来，与欧洲其他国家人民团结在一支队伍里，迈上共同繁荣的征途。巴尔干各国着重于各行其是将会破坏整个欧洲的稳定，巴尔干各国人民不应如此，而应团结起来共同努力，实现和平与经济及其它方面的繁荣。假如我们做不到这一点，我们将长期被排挤到当今现代发展的边缘。因此，我们必须坚决谋求克服过去往往由别人强加给我们的误会，方法是通过对话和全面合作。

鉴于上述内容，我们相信并认为，保加利亚总理扎恩·维德诺夫先生的倡议--南斯拉夫完全支持该倡议--将成为一个新的起点，由此可以迈上建立一个巴尔干各平等人民的共同体和将该地区变成一个持久和平、稳定、繁荣与睦邻区的道路。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愿意在这次会议上贡献全部力量，促使达成协议并拟订出具体的活动方案和计划，以便为强有力的区域合作开辟前景和导致有利于所有巴尔干国家的富有成效的结果。
